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成立主要業務運營地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家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向初始認 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認購人股份按 面值轉讓予KAL SG。同日,本公司向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於 完成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KAL SG及KYL SG分別擁有50%及50%。
- (b)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述及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 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 載條件(「條件」)後:
 - (i)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編纂]進行[編纂],並授權董事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香港聯交所 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 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 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v) 擴大上文4(a)(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a)(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ii)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4(a)(iii)段及4(a)(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b) 委任董事獲同意、確認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文件附錄四所概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章程大綱的情況下獲批准及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於[編纂]起生效;及
- (d)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編纂]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 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 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任 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購回事項額外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下撥自資本。贖回或購回時 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 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 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 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 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本公司、FSM Malaysia及FSM Singap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節所披露之重組之(vi)步,考慮到及經參考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者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FSM Technologies FSM Technologies	香港	本公司	40	30443897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FSM Technologies	新加坡	本公司	40	40201803801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FSM Technologies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0	20180543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註冊解有人註冊日期到期屆滿日期www.fsmtech.comFine Sheetmental二零零五年二零二四年Technologies二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八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職能/性質	董事姓名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卓先生 <i>(附註)</i>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卓夫人(附註)

附註:由於(i)卓先生為卓夫人之配偶;及(ii) KAL SG及KYL SG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夫人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 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東 職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卓先生(*附註*) KAL S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卓夫人(*附註*) KYL S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由於(i)卓夫人為卓先生之配偶;及(ii)KAL SG及KYL SG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L SG及KYL SG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不得向本公司披露之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職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AL SG(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YL SG(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由於(i)卓先生為卓夫人之配偶;及(ii) KAL SG及KYL SG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L SG及KYL SG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 起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或 遵守服務協議之條款。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7百萬新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0.1]百萬新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授予我們董事之已付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
- (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與董事 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0.6]百萬新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屆滿或僱主於未能支付補 償一年內可終止之合約除外(法定除外))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一八年[•],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

時屆滿之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 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 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出 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香港聯交 所股份之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股權之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計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 受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採納日期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擔 保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擔保人的 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

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 法定任未發行股本。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擔保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受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

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不包括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或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陳述之任何核心人士)。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一天。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 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 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 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 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 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 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 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 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視僱員而定)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失效,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

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 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 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 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 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和解、安排、合併或兼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或兼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就考慮合併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

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且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該等和解、安排、合併或兼併之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獲通過,自暫停日起生效,則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 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

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本段(t)(v)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承授人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 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i) 待(s)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 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 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早已於股東大會上終止。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 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 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或因購股權變更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發生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除非該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i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生效。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 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承擔其將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彌償:(a)本集團因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 |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 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 致或被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 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 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 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 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損害」);(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j)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 何税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 出索償的有關税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 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 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 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税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 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 論有關税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 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税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 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税可能招致的任 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 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 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 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 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e)於生效日期或之 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業權缺缺失或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承受、 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a)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

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成員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e)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索賠或稅項申索;或(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 亞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 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Christopher & Lee Ong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v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Ipso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物業估值師

Limited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注明本文件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文件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而承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 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 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 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 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集團並無未兑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 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董事或名列本附

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 |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j)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